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何昭瑩  
聯絡電話：02-23565357  
傳真：02-23976861  
電子信箱：moi5714@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統字第111038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訂於本（111）年6月至8月辦理「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人民團體或民眾查詢電話時，請協助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

二、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人民團體或民眾查詢電話，請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

（一）本調查主要為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活動狀況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二）本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但不包括

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三)內政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調查作業，調查時間為本年6月至8月，調查方法主要採郵寄問卷方式辦理，輔以電話訪問、實地訪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

(四)本調查所取得之填報資料，將依據統計法規定，僅供彙總作為整體統計分析及決策應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各受訪人民團體放心填答。

(五)如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證者，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若須了解更多訊息，可請其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i.gov.tw>) 查閱，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1996內政服務熱線，或撥打內政部統計處 (02) 2356-5347、5348、5349、5351、5352、5357 (6線)，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專線 (02) 2331-5133分機601至604，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